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165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謝國欽

08 被 告 陳文仁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0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  
19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  
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
21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  
22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 
23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  
24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  
25 2年1月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是三峽  
26 區溪東路211巷2弄1號處，因倒車而撞到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27 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  
28 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  
29 （下同）27,504元（烤漆費用11,455元、工資費用6,470元、零件  
30 費用9,579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  
31 溪派出所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三商汽車有

01 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結帳明細表、車損照片，及統一發票等件  
02 為證。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則被告  
03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，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 
04 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5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1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2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5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吳婕歆